

第三层 十架层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作主掌权

第九课 对付肉体

一、圣经的根据

1. 属肉体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欢 (罗 8:7-8)。
2. 凡属基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了(加 5:24)。
3. 顺从肉体，灵就死了 (不通) (罗 8:13)。
4. 基督若住在心里，肉体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罗 8:10)。
5. 律法的义成就是在随从灵、不随从肉体的人身上 (罗 8:3-4)。

二、肉体的定义

1. 败坏了的身体 (创 3; 罗 7:24, 6:6, 7:18、20-21、23; 加 5:19-21)
2. 整个堕落的人 (罗 3:20; 加 2:16, 原文皆肉体)，人是顺性变为逆性。
3.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 (约 3:6)，人皆属肉身。
4. 出于自己的都是肉体 (己身)。

三、肉体在 神面前的地位

1. 肉体与 神为敌 (罗 8:7)。
2. 肉体成为罪的工具 (罗 6:13)。
3. 定割礼——割去肉体 (西 2:10-11)。
4. 肉体必须钉十架 (加 5:24)。

四、肉体与旧人的关系

1. 旧人是里面客观的称呼，肉体是外面主观的经历。
2. 肉体卖给罪了，使我们作罪的奴仆 (罗 7)。

五、肉体的对付

1. 对付肉体的败坏欲望 (物欲)。
2. 对付人 (用十架)。
3. 不从肉体、随从灵，看肉体如同以死 (与主同死同活)。
4. 「我」已与主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在是「我」，乃是「主」在里

面活（把肉体献上当活祭）。

六、经历的过程

1. 爱慕无罪的生活。
2. 发现肉体的无益。
3. 看见信仰的客观事实（我已与主同钉十字架）。
4. 让圣灵执行钉死（主观的经历）。

七、日常生活的应用

1. 灵里尊主为大，为主而活（林后 5:14-15）。
2. 立志行事寻求 神旨，让主运行。
3. 天天带着耶稣的死（十架活画在眼前）。

八、对付肉体的结果

1.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2. 圣灵可以自由运行，蒙 神喜悦。
3. 神的大能大力从我们身上彰显。
4. 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6）
5. 传福音有果效，因我们所传的，就是我们所是的，不会表里不一，说的一样，行的又是一样。